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6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100,000 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30日，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电子”）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期限

决议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委托理财品种

为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

（六）实施方式

上述委托理财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行使委托理财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委托理财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在审议额度内合理使用闲置资金，严格遵循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办理相关委托理财业务。

2、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规定，结合所投资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